

臺北市政府辦理107年度「臺北市文山區萬隆東營區社會福利設施用地新建工程」

107年6月28日 第1次公聽會議程

19:00~19:10 簽到



19:10~19:20

主席致詞

19:20~19:40

萬隆東營區社會福利
設施用地新建工程

19:40~20:00

相關問題提問及答覆

20:00 散會



臺北市政府辦理107年度「臺北市文山區萬隆 東營區社會福利設施用地新建工程」



前言。舉辦公聽會之依據

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「需用土地人於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，應舉行公聽會，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」規定舉行公聽會。

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

第二章 徵收程序 第10條 規定

需用土地人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舉行公聽會，應至少舉行二場，其辦理事項如下：

一、應於**七日前**將舉行公聽會之事由、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、當地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、村（里）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村（里）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，並於其網站張貼公告及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。

107年6月20日公告

公聽會公告地點

1-文山區公所公告欄



2-興安里辦公處公告處所



3-臺北市政府公告欄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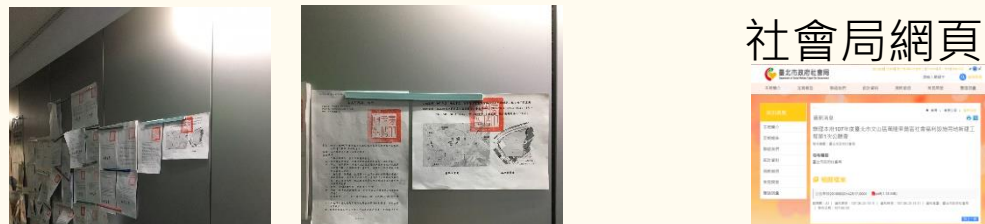
4-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



5-臺北市電子公報



6-1-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公告欄 6-2-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網頁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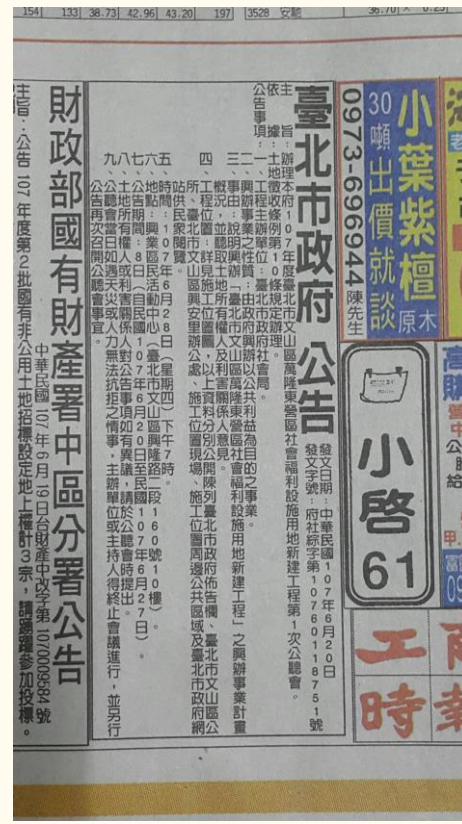
7-1-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 工程用地入口兩處



8-村(里)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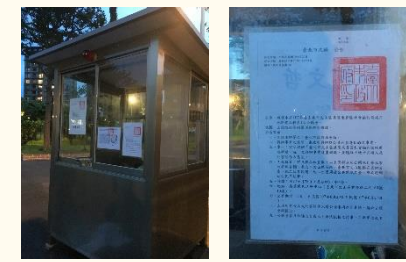
9-工商時報



7-2-後門



7-3-警衛崗哨





工程概況說明



興辦事業說明



**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及必要性
評估報告說明**

壹。工程概況說明

概況 >> 工程用地概述 私有土地 整體規劃構想與定位

本工程用地(原門牌號文山區興隆路2段88號)原由國防部作為軍事法律事務使用，民國90年因評估時代變遷及都市發展，本市進行軍事用地通盤檢討，並將營區內軍事用地，併同周邊狹小、細碎私有與公有土地納入都市計畫變更範圍，**變更為社會福利設施用地**，以提高土地開發使用效益。

為提供文山區在地完善福利輸送體系，**社會局將整合社會福利設施用地工程計畫範圍內公有及私有地，規劃多層級社福園區提供老人、婦幼、身障者等多元族群福利服務，本案社福園區先期規劃已於106年召開地區說明會及公聽會各1場次，向在地里民說明規劃及聽取建議。**

壹。工程概況說明。

工程用地概述

土地組成

整體規劃構想與定位

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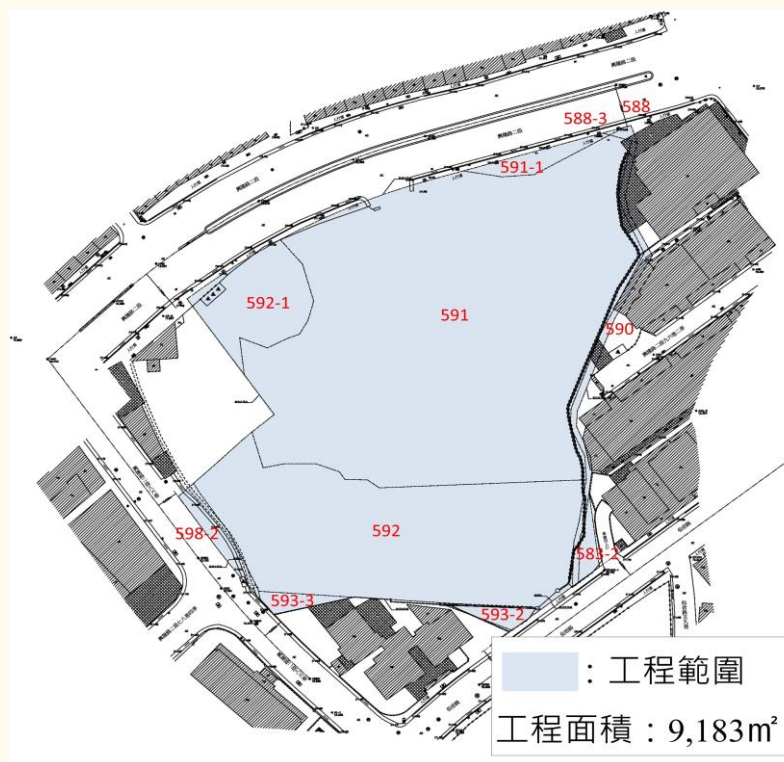
工程範圍

臺北市文山區興安二小段588-3、590、591-1、598-2、592-1、591、592、588、583-2、593-2、593-3地號等11筆土地。

2

工程面積

9,183 m² (私地約2%，公地約98%)



工程用地部分範圍(原軍法局於106年底拆除)，施工前完成簡易綠美化並自107年起5月開放民眾使用



壹。工程概況說明

工程用地概述

土地組成

整體規劃構想與定位

土地組成：中華民國、新北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私有地

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	土地權屬	地段	地號	面積m ²
社會福利設 施用地	中華民國	臺北市文山區興安二小段	588-3	3
		臺北市文山區興安二小段	590	165
		臺北市文山區興安二小段	591-1	108
		臺北市文山區興安二小段	598-2	112
	新北市/ 臺北市	臺北市文山區興安二小段	592-1	512
		臺北市文山區興安二小段	591	5,583
		臺北市文山區興安二小段	592	2,502
	臺北市	臺北市文山區興安二小段	588	12
	私有地	臺北市文山區興安二小段	583-2	55
		臺北市文山區興安二小段	593-2	70
		臺北市文山區興安二小段	593-3	61



私有土地社會局已於107年度編列土地補償費預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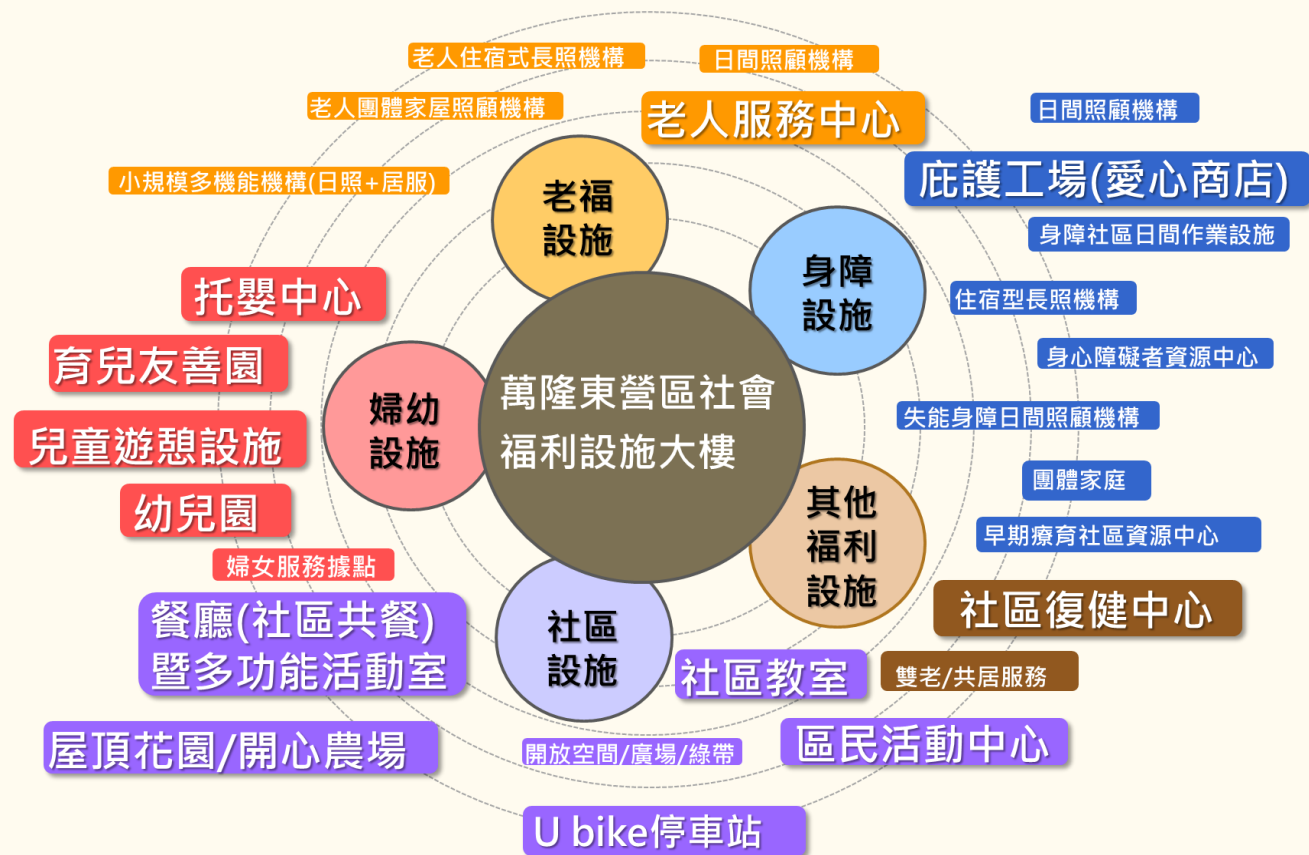
壹。工程概況說明

工程用地概述

土地組成

整體規劃構想與定位

規劃內容



模擬示意圖



貳。興辦事業說明

綜合評估分析：經評估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、必要性、適當性及合法性應屬適當。

本社福園區興建完成後，**將提供在地社區及文山區完善之福利資源**，對周圍具公益及正面助益。

本案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社會福利設施用地，如興闢多層級社會福利園區，將可**建構兼顧社區融合所需之地區型服務與設施**，並規劃融入當地社區之生活支持設施空間。



依循都市計畫規劃，促進土地合理使用，完備地方公共設施，提升居民生活品質，創造優質生活環境，**提升當地社會福利設施服務機能及營造友善活動場域**。

本案土地已劃定為社會福利設施用地，為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，本工程依據**都市計畫法第48條規定及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8款**辦理用地取得，用地範圍係依據都市計畫公告之社會福利設施用地範圍辦理。

參。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說明

詳附件。



相關問題提問及答覆